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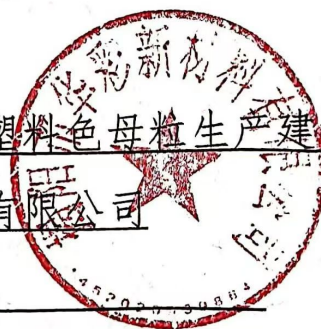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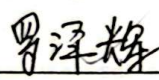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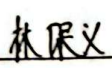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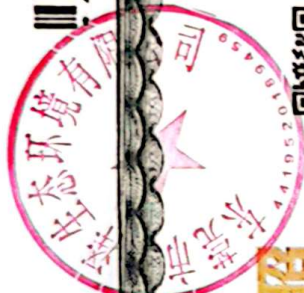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bkpg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CX5RGW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泽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泽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泽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FKQGC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BH0327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全本报告	BH032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FKQGC48

照 执 业 营

(副本)(1-1)

名称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20号2栋4203室

經書範圍

[illegible]

曾于每年6月30日披露上年度报告。该报告受到信用部或知处理。
途径：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奥市场监督”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四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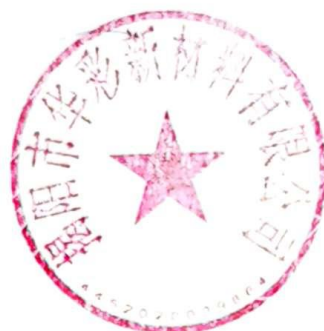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 名: 林保义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缴费所属期, 2024-07至2024-07			单位: 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社保管理机构,			单位社保号,			缴费人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保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信用编号BH0327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保义（信用编号BH03279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1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保义（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FKQGC4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林保义

2024年9月11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5200-04-05-858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泽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30 分 21.740 秒，东经 116 度 26 分 17.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项目建设区域周边道路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揭阳市榕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远期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		

	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且项目无需获得相关许可准入措施即可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地势基本平坦，选址条件良好。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有超标，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地各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运行形势良好，项目的选址符合揭阳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综合来看，项目选址合理，选址可行。 3、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对照管控方案附件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置属于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附图7）。 表1-1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区域布局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td><td rowspan="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项目不属于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项目不使用超过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原辅材</td><td rowspan="4">相符</td></tr><tr><td>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td></tr><tr><td>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td></tr><tr><td>4.【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项目不属于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项目不使用超过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原辅材	相符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4.【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加快提升现有的五金电器、塑料加工、模具加工、石英钟、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鼓励发展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医药卫生和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项目不属于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项目不使用超过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原辅材	相符								
		2.【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3.【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炼油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4.【大气/限制类】优化园区布局，严格												

		控制园区常住人口，产业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园区内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新建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料。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新引进有供热需求的企业，需优先使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 2.【水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0%，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控制在 1.4 万吨以内。 2.【水/综合类】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鼓励引导类】强化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粉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使用超过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6.【大气/限制类】塑料、五金制品、电子等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综合类】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工程，扩大区域燃气供应能力，加快完成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生物质锅炉的替代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2.【土壤/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2）“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古京北断面的溶解氧、CODcr、BOD5、氨氮浓度超标，其			

	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CODcr、BOD5、氨氮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项目总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地均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段），水功能为“综合用水”，属于III类水质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件8）。 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6、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②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②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综合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 2022 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③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属于

	4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 基础资料数据明 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 漏，或者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明 确、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 限公司复核确认盖公章，与计划建设 内容一致。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对项 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理方案，得出合 理、明确评价结论。	不属于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 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抓实抓细环 评与排 污许 可各 项工 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 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内容 中优先保护单 元内，且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区 范围内。	相 符

	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8、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 1 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年版)》的要求。 9、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揭府【2021】57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2	在金属制品行业推广应用绿色材料，采用国际、国内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全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高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金属制品；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电镀及酸洗废液处理工艺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3	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及一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切实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运营期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4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	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相符
5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本项目挤出车间采用密闭车间，采用强制性抽风形成微负压状态，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过 VOCs 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以上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条例的主要宗旨。 10、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2、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与（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原材料及产品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26'17.320"，北纬 23°30'21.740"，主要从事色母粒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塑料色母粒 800t/a、塑料样品 45t/a。项目占地面积：1219m²，建筑面积：6095m²，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应“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栋五层混凝土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1219m²、 建筑面积：6095m²； 层高约 5m	三楼、四楼、五楼：生产车间	
		一楼：原料仓库及办公室、危废间	
		二楼：产品仓库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供电工程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投资费用：5 万元； 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投资费用：3 万元；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投资费用：1 万元；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隔音等。
	固废处置	投资费用：1 万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年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色母粒	吨/年	800
塑料样品	吨/年	45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参数单位	参数值	
1	塑料挤出机		8	处理能力	/	造粒、切粒
2	搅拌机		15	处理能力	/	拌料、混色
3	注塑机		10 台	处理能力	/	用于品控、抽检
4	高速混合机		8	处理能力	/	拌料、混色
5	配 套	冷却塔	1	处理能力	4t/h	挤出冷却
6		冷却水槽	8	循环水量	0.5t/h	冷却
7		冷却塔	1	处理能力	2t/h	注塑冷却
8	空压机		2	容量	2.5m³/min	辅助

注：①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所用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台数	单台设备加工能力	年加工时间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t/a）	设计产能（t/a）
挤出机	8 台	0.045t/h	2400h	108	864
注塑机	10 台	0.045t/h	2400h	108	864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机及注塑机的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使用的原材料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形态	规格	包装 形式	贮存 位置
1	色 母 粒	PE 塑胶新料	320	5	固态	25kg/袋	袋装	仓库
2		PP 塑胶新料	320	5	固态	25kg/袋	袋装	
3		钛白粉	70	2	固态	25kg/袋	袋装	
4		碳酸钙	70	2	固态	25kg/袋	袋装	
5		颜料	20	1	固态	25kg/袋	袋装	
6	塑 料 样 品	ABS 塑料	20	1	固态	25kg/袋	袋装	
7		PS 塑料	20	1	固态	25kg/袋	袋装	
8	/	包装材料	1	0.1	固态	/	/	车间
9	/	润滑油	0.2	0.1	液体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C$ ，在 $155^{\circ}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C$ 。通常在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circ}C\sim 22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370^{\circ}C$)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sim 130^{\circ}C$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circ}C$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sim 110^{\circ}C$ ；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circ}C$ ；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circ}C\sim 230^{\circ}C$ 。

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 $-25^{\circ}C\sim 60^{\circ}C$ 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一般的 ABS 熔点为 $170^{\circ}C$ 左右，分解温度为 $260^{\circ}C$ ；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circ}C\sim 240^{\circ}C$ 。

PS 塑料：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_8H_8)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irc}C$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聚苯乙烯的特性温度为：脆化温度 $-30^{\circ}C$ 左右、玻璃化温度 $80\sim 105^{\circ}C$ 、熔融温度为 $140\sim 180^{\circ}C$ ，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

色粉:属于粉末状颜料,粒径在 0.1~10 微米之间,易起尘。与塑料原料混合后,经加热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着色工艺中,不溶于溶剂或树脂。本项目使用的色粉有:钛白粉、颜料黄 180、酞青蓝、炭黑金光红。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_3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6)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 15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 。

②冷却用水:项目挤出工序及注塑工序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

项目设置冷却水循环装置对挤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经配套冷却水循环装置简单过滤后循环使用,按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8 个冷却水槽循环系统,每个循环水量为 0.5t/h ,年运行 2400h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1.5% 计,冷却水损耗量 $=0.5\text{t/h} \times 8 \times 2400\text{h} \times 1.5\% = 144\text{t/a}$,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 9600 / (9600 + 144) = 98.52\%$ 。

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2\text{m}^3/\tex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 ,则总流量为 $600\text{m}^3/\tex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30\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类型主要包括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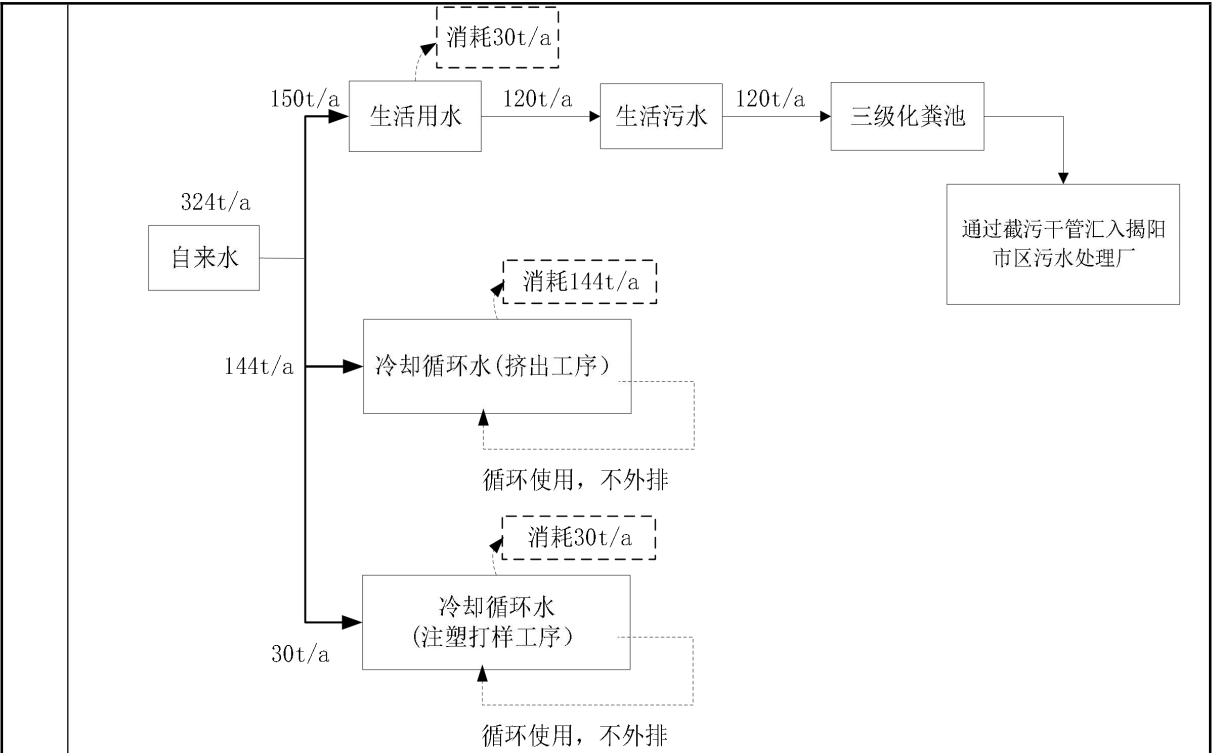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5)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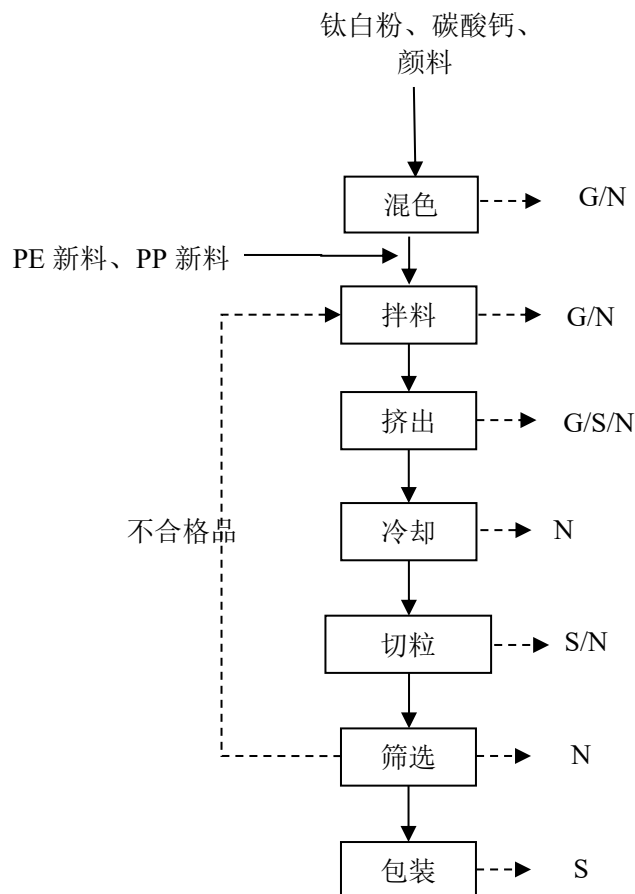
①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四至均为工厂。项目四侧均为空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②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是一栋五层混凝土建筑，占地面积为 1219m²，建筑面积为 6095m²，厂房设置 3 楼、4 楼、5 楼为生产车间，1 楼为原料仓库及办公室，2 楼为产品仓库。车间内布局规划整齐，生产设备联系紧密，方便生产流畅运行，且厂房墙临近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总体来说，项目厂区内的平面布局基本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色母粒造粒工艺流程：
------------	---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2 色母粒造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色拌料: 将钛白粉、碳酸钙、颜料混合为色粉，再将项目外购的 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与色粉由人工投加至搅拌机内将物料搅拌均匀，项目拌料机为密闭设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因此在运行过程中无粉尘逸出，但在投加物料及开盖瞬间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挤出: 项目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进行挤出加工成条状，此过程由于高温加热，约为 20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本项目加热温度均低于各塑胶材料分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挥发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作定量核算。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噪声。

冷却: 项目挤出后的条状原料经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切粒: 物料经冷却后进行切粒，该工序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

筛选：部分切粒后的塑胶粒经筛选机进行筛分，粒径合格的粒料即为成品色母粒，粒径不合格的粒料返回拌料工序重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包装：筛选合格的色母粒经包装后即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噪声。

（2）注塑打样工艺（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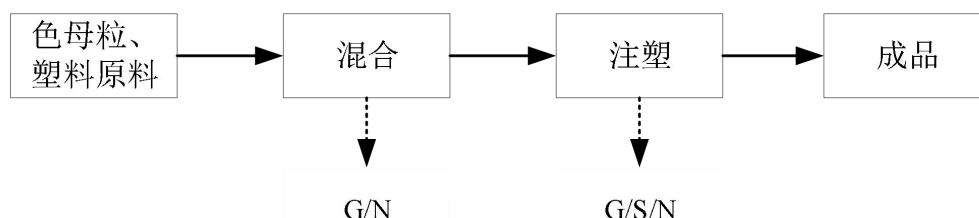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打样工艺流程图

注塑打样：根据订单业务或产品质量要求，项目产品需取少量进行样品制作，确保符合质量要求。此过程产生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少量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混合：将色母粒、塑料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

注塑：通过注塑机，将塑料原料及色母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塑料注入模具中，同时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成品：注塑后的样品，部分放在厂门进行展览，部分交由客户。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 1、废水：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 2、废气：拌料、混色、混合、分装工序粉尘废气；挤出工序及注塑打样工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3、噪声：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2		冷却工序	冷却用水	/
3	废气	挤出工序、注塑打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4		人工投料	粉尘废气	颗粒物
5		混色、拌料工序	粉尘废气	颗粒物
6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瓜果皮核
7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11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运营生产，根据现场勘察，厂房为空置厂房，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环境影响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执行 II 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2022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其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揭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揭阳市区 2022 年平均值	8	16	23	41	0.9	146
最小值	4	4	5	8	0.3	18
最大值	22	42	74	110	1.8	195
二级标准（年平均值）	60	40	35	70	4	160

由此可以看出，由此可以看出，2022 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为 III 类综合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于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

	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五、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周边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围500m内基本为工业项目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4及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绿地国际空港城 1#</td><td>-62</td><td>237</td><td>村庄</td><td rowspan="2">3400 户</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td><td>东南</td><td>245</td></tr><tr><td>2</td><td>绿地国际空港城 2#</td><td>-206</td><td>0</td><td>学校</td><td>东南</td><td>206</td></tr><tr><td>3</td><td>许厝</td><td>413</td><td>-112</td><td>村庄</td><td>800 人</td><td>西</td><td>428</td></tr><tr><td>4</td><td>南兴花园</td><td>0</td><td>-455</td><td>村庄</td><td>650 户</td><td>西</td><td>455</td></tr></table> 注：原点坐标（X₀，Y₀）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绿地国际空港城 1#	-62	237	村庄	3400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245	2	绿地国际空港城 2#	-206	0	学校	东南	206	3	许厝	413	-112	村庄	800 人	西	428	4	南兴花园	0	-455	村庄	650 户	西	455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绿地国际空港城 1#	-62	237	村庄	3400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245																																					
2	绿地国际空港城 2#	-206	0	学校				东南	206																																					
3	许厝	413	-112	村庄	800 人			西	428																																					
4	南兴花园	0	-455	村庄	650 户			西	455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厂房，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色拌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摘录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4.0mg/m³</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1.0mg/m³</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r></table>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满足“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要求。 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排放高度</th><th>单位</th><th>排放量</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m</td><td>无量纲</td><td>200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无量纲</td><td>20（二级新改扩建）</td></tr></table>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的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	1.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	单位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无量纲	2000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20（二级新改扩建）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	1.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	单位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无量纲	2000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20（二级新改扩建）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40	10	10	5
项目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冷却循环水：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表 3-9 项目冷却水回用水质近期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氨氮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6.5-9	50	10	5 ^①	1	1000

注：①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铜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为 1.155t/a（有组织排放量：0.395t/a，无组织排放量：0.76t/a），因此需申请 VOCs 总量 1.155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只需引进生产设备即可。因此本环评不进行主体建筑的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的核算方法，本评价选择采用系数法计算各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一、废气

1、混色、拌料及投料工序

本项目造粒工艺中的混色、拌料过程及注塑打样工艺中的混合过程均在密闭式的设备中进行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工序中投料及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受设备、人为因素等影响较大。根据工程经验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物料使用量的 0.2% 计算，本项目原材料基本为粉料，用量为 845t/a，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69t/a（0.7kg/h）。此类粉尘颗粒物扩散范围一般在车间内，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及拌料时间较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比重较大，容易沉降。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设备加盖密闭的措施后，投料及混色拌料过程产生的塑料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挤出工序及注塑打样工序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色母粒挤出过程及产品注塑打样工序，塑料原料加热软化的温度均控制在低于其热解温度以下，不产生热分解污染物，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因此本环评主要考虑挤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改性粒料（原材料为树脂、助剂），造粒-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4.6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色母粒 800t，由此可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8t/a，该工序年运行 2400h（每天平均使用 8 个小时，按年工作 300 天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1.53kg/h。

项目原材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PP 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日用塑料制

品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20×10^5 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打样产品产量为 45t/a，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15t/a。

则本项目挤出及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3.8015t/a。

（2）臭气浓度

项目在挤出工序及注塑打样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由于企业位于工业区，本项目拟加强各生产工段的废气收集以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拟对挤出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末端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此减少臭气的排放，在此基础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收集风量及效率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共设置了 8 台挤出机及 10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对注塑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 $\geq 15\text{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①密闭车间

本项目造粒车间及打样车间涉及有机废弃，两个车间采用密闭车间，采用强制性抽风形成微负压状态，为了确保车间内的大气环境不会对员工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抽排风设备一直为开启状态，工作时门窗关闭，原辅材料通过供料系统进入生产设备进料口，可保证生产期间车间处于全密封状态。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故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6 次/h 来计算所需理论风量。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 $\times$ 车间面积 $\times$ 车间高度，项目两个车间面积共为 800m²，车间高度为 3.5m，项目密闭车间所需风量核算为：6 $\times$ 800 $\times$ 3.5=16800m³/h。

②集气罩

本项目共拟设 8 台挤出机及 10 台注塑机，拟在以上设备废气产生处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18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控制点与罩口距离为 0.2m，项目采用有边集气罩，集气罩所需的风量为 Q。

$$Q=0.75(10X^2+F)V_x$$

其中：

Q—风量，m³/s；

X—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取 0.5m/s)

设计风量如下所示：

表 4-1 本项目设计风量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距离 X(m)	集气罩口长 度(m)	集气罩口宽 度(m)	面积 F(m ²)	控制风速 V _x (m/s)	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1#	挤出机	0.2	0.6	0.2	0.12	0.5	8	5616
2#	注塑机	0.2	0.8	0.2	0.16	0.5	10	7560
3#	密闭车间	--						16800
合计								29976

经计算，项目所需风量应不低于 29976m³/h，考虑到设备风管距离及风损等因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取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每天加工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本项目废气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8.4×10⁷m³/a。项目设置每条集气通道断面尺寸为目排气筒出口尺寸为 0.8m×0.8m，经计算得出集气管道风速为 15.19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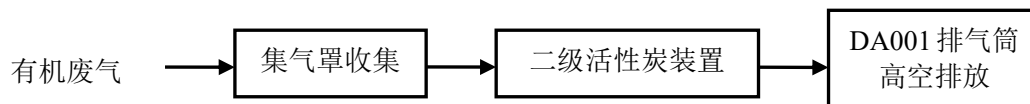
表 4-2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收集效率为 90%”。考虑到出入口无法长期密闭, 故本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80%。

(4)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 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 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 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 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 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 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 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 因此, 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 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 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 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 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 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 达到吸附平衡时, 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 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 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 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的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表 4-3 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m ³ /h)	每层填装尺寸 (m)	单级活性炭 炭层数	蜂窝活性炭密度 (t/m ³)	活性炭体积 (m ³)	吸附停留时 间 (s)	装 炭 量 (t)
35000	3.3*1.3*0.3	2	0.5	5.148	0.56	2.574
活性炭体积=3.3m*1.3m*0.3m*2*2=5.148m ³ 装炭量=0.5t/m ³ *5.148m ³ =2.574t						

项目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 2 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 3.5m*1.3m*0.3m，则活性炭体积为 3.5m*1.3m*0.3m*2*2，合计约 5.46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算出装碳量 2.73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35000m³/h/(3500mm*1300mm)/3600/2=1.13m/s，每层共 300mm 厚；一般情况下，污染物在活性炭装置内停留时间应为 0.5s~1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气体停留时间为 0.53s (0.6m/1.13m/s=0.53s)，在合理范围取值内。故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按照 1 吨活性炭约吸附 0.2 吨有机废气计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理论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2.646t/a（根据表 4-4，可知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有组织收集量 3.041t/a—有组织排放量 0.395t/a=2.646t/a）。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 2.574t，若建设单位一年更换活性炭 6 次，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削减量能达到 3.088t/a (2.574t*20%*6=3.088t/a)，3.088t/a>2.646t/a，按此设计更换活性炭，其容量可吸附削减的有机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3.2“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章节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挤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②处理效率说明：

由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无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吸附法去除率为 50%~80%，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65%，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6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综合处理效率 87.75%，因此本项目取 87%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则挤出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废气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收集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			排放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t/a	%	t/a	kg/h	mg/m³	%	t/a	kg/h	mg/m³	t/a	kg/h	t/a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3.8015	80	3.041	1.267	36.205	87	0.395	0.011	0.323	0.760	0.317	2.646
挤出、注塑	臭气浓度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	87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非甲烷总烃产排量计算过程：

有组织收集量：3.8015t/a×80%=3.041t/a；

有组织排放量：3.041t/a×（1-87%）=0.395t/a；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量（削减量）：3.041t/a-0.395t/a=2.646t/a；

无组织排放量：3.8015t/a×（1-80%）=0.76t/a；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设在车间楼顶，高度约 15m，排气筒设置情况下表。

表 4-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6°26'17.320"	23°30'21.740"	15	0.64	3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	无组织排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节		放量	放量		式	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类型
混色、拌料、混合及投料	颗粒物	/	1.69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	/	/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95t/a	0.76t/a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一般标准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一般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大气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 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及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浓度)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5、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完全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

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67	36.205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臭气浓度	/	/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数据统计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①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混色拌料工序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

①项目周围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 40m 的绿地国际空港城。

②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拌料、混色、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在地理位置上，项目产生污染物的源相对敏感点而言距离较远；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需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并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正常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

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本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 15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 ，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text{NH}_3\text{-N}$ 、 BOD_5 、SS 等。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00	35
年产生量（t/a）		0.036	0.0216	0.024	0.0042
污染物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250	120	150	30
	排放量（ m^3/a ）	0.03	0.0144	0.018	0.0036
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m^3/a ）	0.0048	0.0012	0.0012	0.0006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冷却水

项目设置冷却水循环装置对挤出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经配套冷却水循环装置简单过滤后循环使用，按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8 个冷却水槽循环系统，每个循环水量为 0.5t/h ，年运行 2400h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1.5%计，冷却水损耗量 $=0.5\text{t/h} \times 8 \times 2400\text{h} \times 1.5\% = 144\text{t/a}$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为 $9600 / (9600 + 144) = 98.52\%$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循环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年运行时间为 300d ，则总流量为 $600\text{m}^3/\text{a}$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30\text{m}^3/\text{a}$ 。

2、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溪头角，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一、二期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d。本项目位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集污范围，项目建成后污水产生量对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污水处理总量来说，所占份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通过类比得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榕江北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 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可生化性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9。由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水经配套的冷却水循环装置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水量 174t/a。可满足于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

3、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第 5.2.1.2 章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编号	称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26'17.320"N23°30'21.740"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10
								SS	5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表 4-12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叠加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塑料挤出机	8	75	84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10	5	15	4	64	70	61	72	8:00-18:00	25	39	45	36	47	1
2		搅拌机	15	75	85		8	5	10	4	67	71	65	73		25	42	46	40	48	1
3		高速混合	8	70	79		10	5	15	4	59	65	56	67		25	34	40	31	42	1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A_{div}—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3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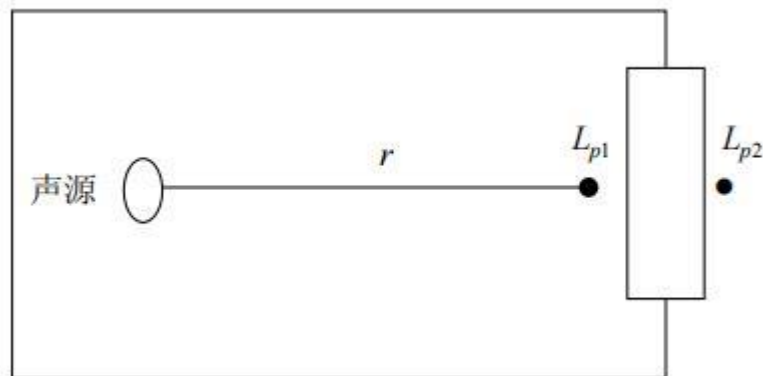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噪声主要以车间计，仓库以储存为主。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生产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预测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界预测结果/dB(A)			
		东	西	南	北
1	塑料挤出机	39	45	36	47
2	搅拌机	42	46	40	48
3	高速混合机	34	40	31	42
4	冷却塔	4	2	4	14
5	空压机	39	37	39	49
6	注塑机	41	39	41	51
7	预测值	44	49	42	51
8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

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做到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定额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 5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类别代码为 195-003-07，集中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 2.574t，建设单位一年更换活性炭 6 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2.646t/a（根据表 4-4，可知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有组织收集量 3.041t/a－有组织排放量 0.395t/a=2.646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2.574\text{t/a} \times 6 + 2.646\text{t/a} = 18.09\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中产生废润滑油（危废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产生量约 0.2t/a。

表 4-1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每两个月/次	T/In	袋装	交有资质公司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1次/1年	T	桶装		0.3

表 4-16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南侧	15m ²	袋装	20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废复合包装	195-003-07	南侧	5m ²	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避免外渗	2	1年

2、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后, 送至固废储存区, 按种类不同, 分类集中摆放, 定期处置。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5)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7)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项目内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收集储存于专用储存装置，存放在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厂区按非污染区、一般防渗区划分，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用地为已建成厂房，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

①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及污染事故发生类型、环境风险特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点目标
1	车间	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大气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中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为涉水风险物质。

润滑油：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中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为涉水风险物质。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中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为涉水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特征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毒性、易燃性	3	2500	0.0012
2	废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0.1	200	0.0005
3	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174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揭阳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抽排风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事故，或管道断裂也会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三级化粪池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化粪池的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废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危废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④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⑤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2006]10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设有清洗设施及储罐。因此 $V_1 = 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0.5h计算，消防用水量约18 m^3 。由于项目的厂房室内室外都布设有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可

减少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防栓用水量为 9m^3 。同时由于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时不需使用水，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_2=9\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按最坏情况考虑， V_3 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故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厂房附近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均为室内，无需收集初期雨水，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不进入污水系统，故计算中 V 雨为0。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9m^3 。为防止由于发生消防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设置 1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八、环境管理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F.监督检查制度
-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密闭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颗粒物	设备加盖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密闭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	循环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配套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减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原材料以及产品的堆放场、生产车间等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做好地面防渗漏,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项目用地为已建成厂房，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记录相关运行台账，减小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②配备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 ③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应按照排污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②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③加强日常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按所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项目建成须进行排污申报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a)	0	0	0	1.155	0	1.155	+1.155
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_{Cr} (t/a)	0	0	0	0.03	0	0.03	+0.03
	BOD ₅ (t/a)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SS (t/a)	0	0	0	0.018	0	0.018	+0.018
	NH ₃ -N (t/a)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06	0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0	0	18.09	0	18.09	+18.09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CX5RGW3U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罗泽辉

住所

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用地证明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在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1 栋 101 室，
有厂房一间，面积约 1219 平方米，使用权属揭阳市华彩新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5：全本公示

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09GpwNA

EIA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全本公示

Aurora. 发表于 2024-09-09 2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应征求公众意见。兹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6°26'17.320"，北纬23°30'21.740"，主要从事色母粒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塑料色母粒800t/a及塑料样品45t/a。项目占地面积：1219m²、建筑面积：6095m²，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泽辉

联系电话：

地址：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11栋101室

三、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4年9月9日

附件1：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4.9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附件 6：现场勘查记录

厂区及四至环境现状：



园区正门



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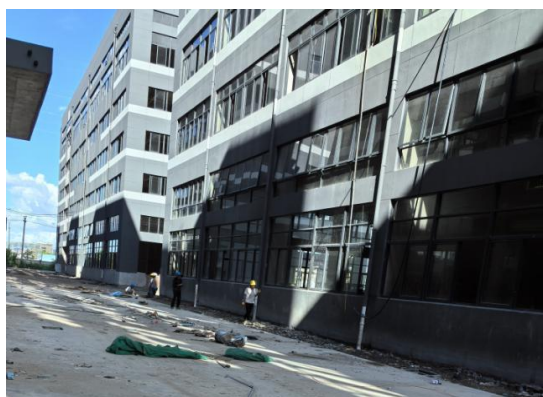
东侧:5 栋



西侧:18 栋



南侧:12 栋



北侧:10 栋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7：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8-445200-04-05-858218

项目名称：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色母粒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揭阳市高新区揭阳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
地块11栋101室

项目单位：揭阳市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CX5RGW3U



守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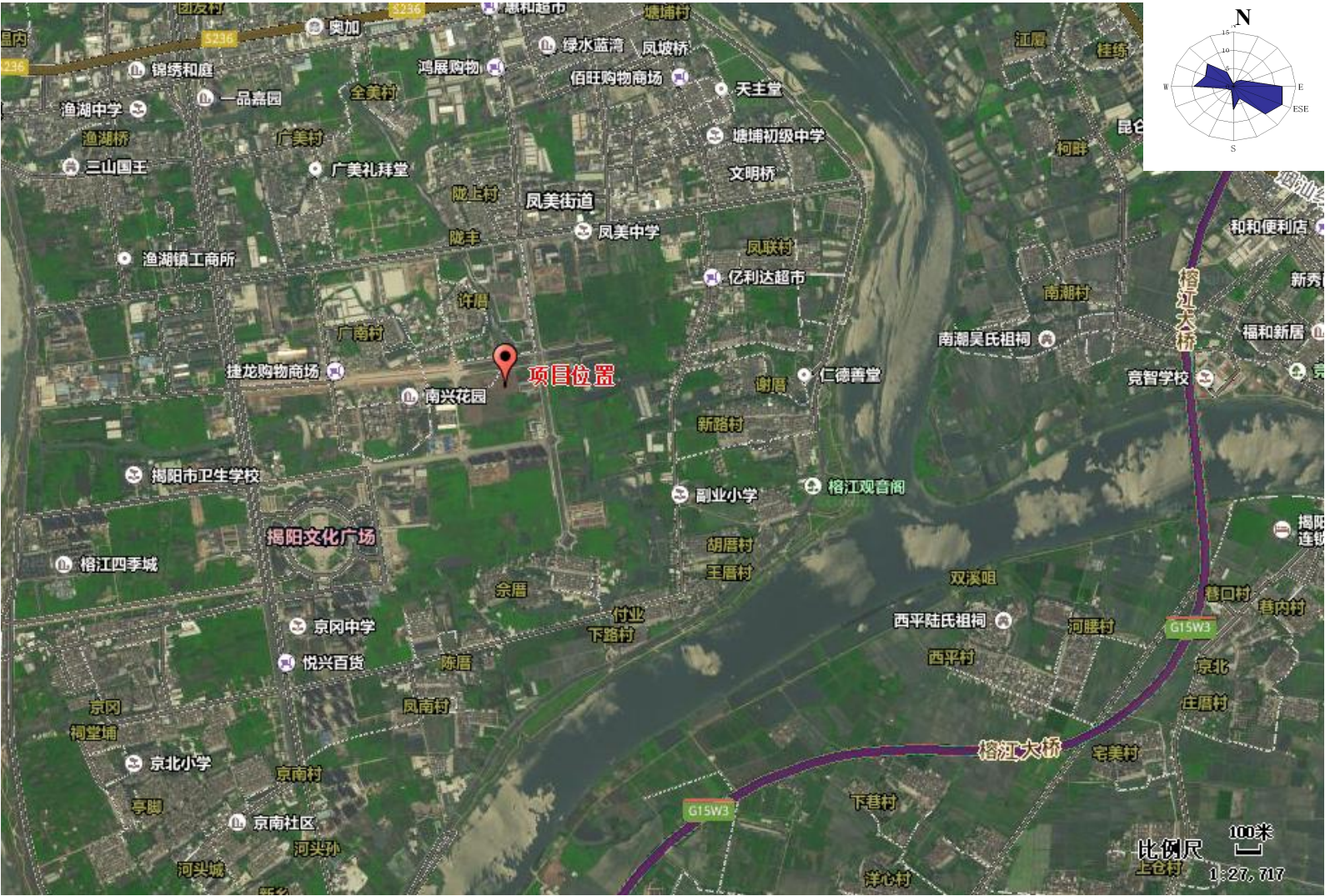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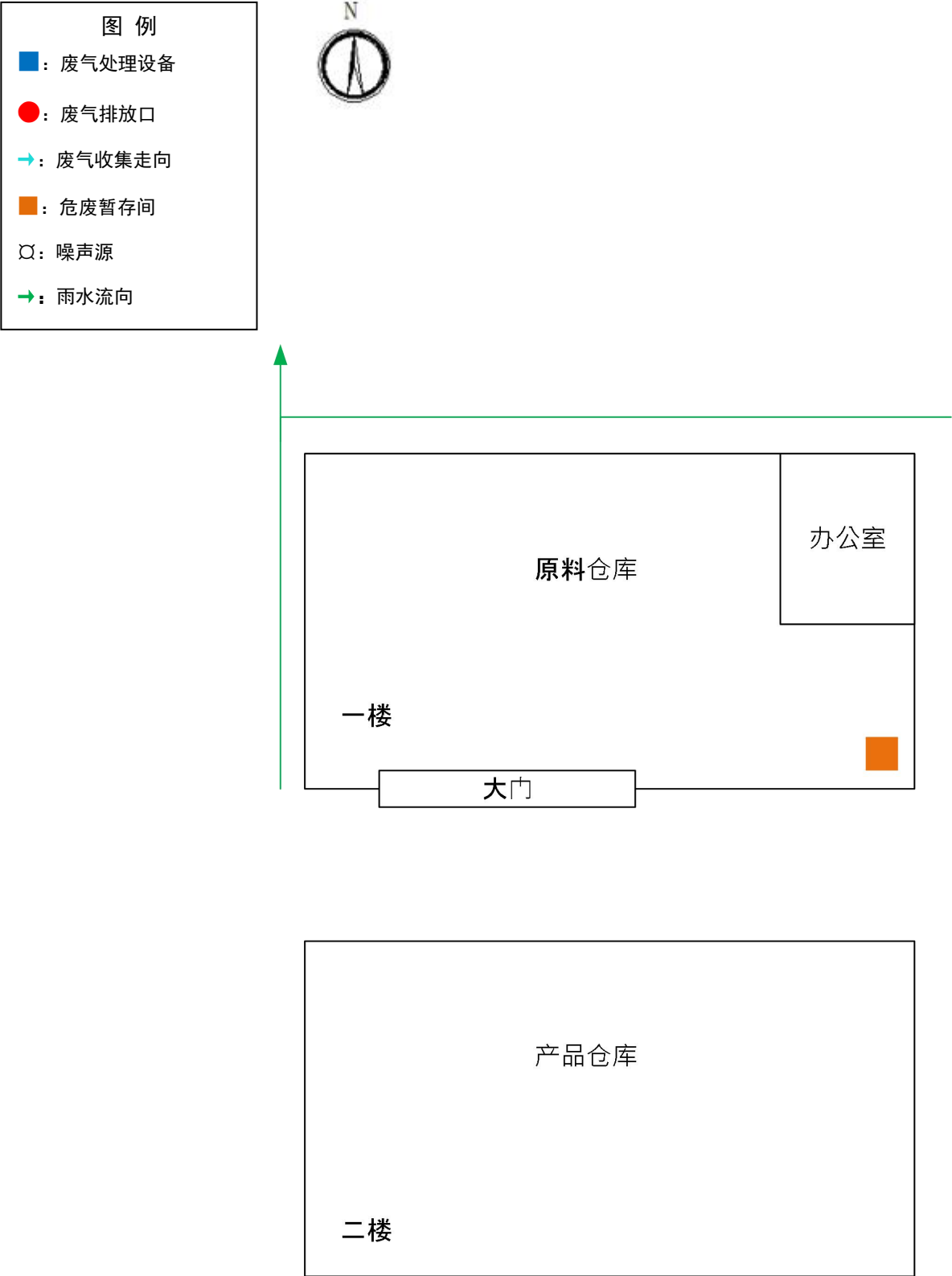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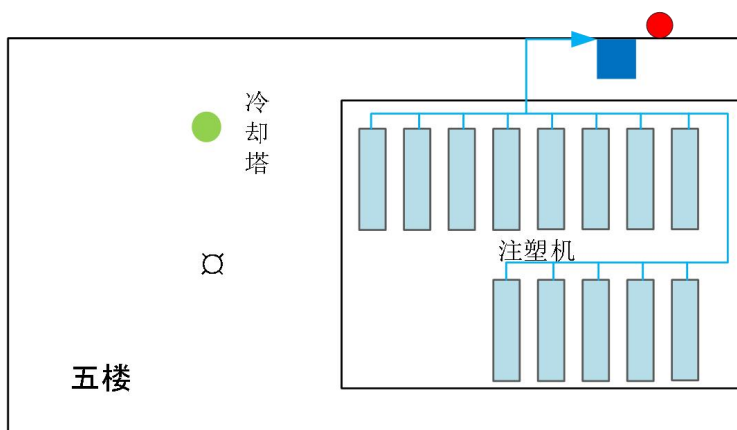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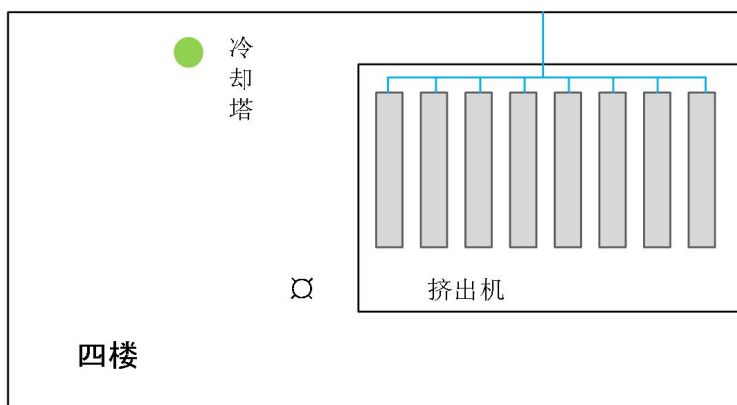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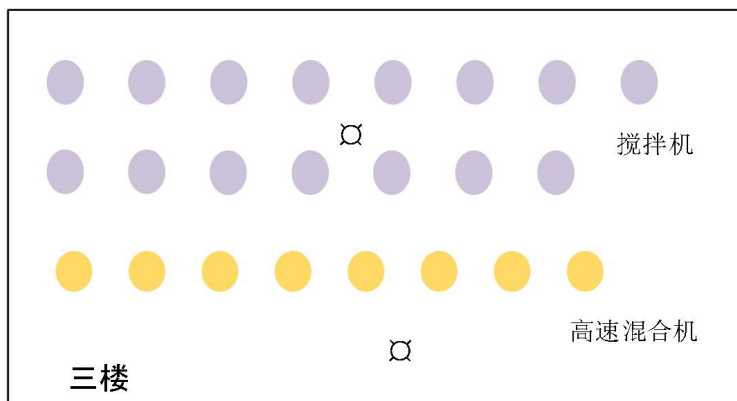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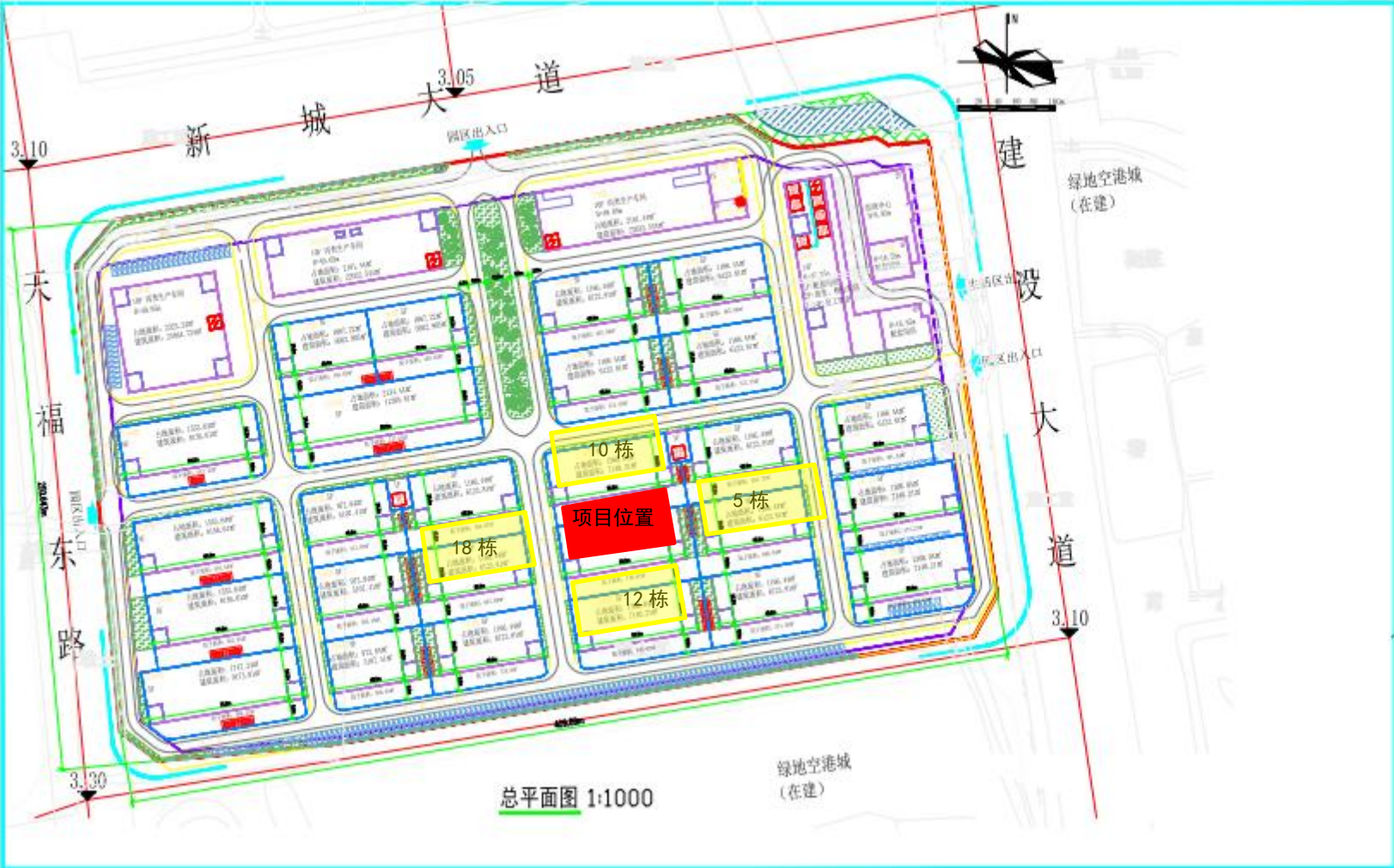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废气处理设备
- ：废气排放口
- ：废气收集走向
- ：危废暂存间
- ⊗：噪声源
- ：雨水流向



附图 3：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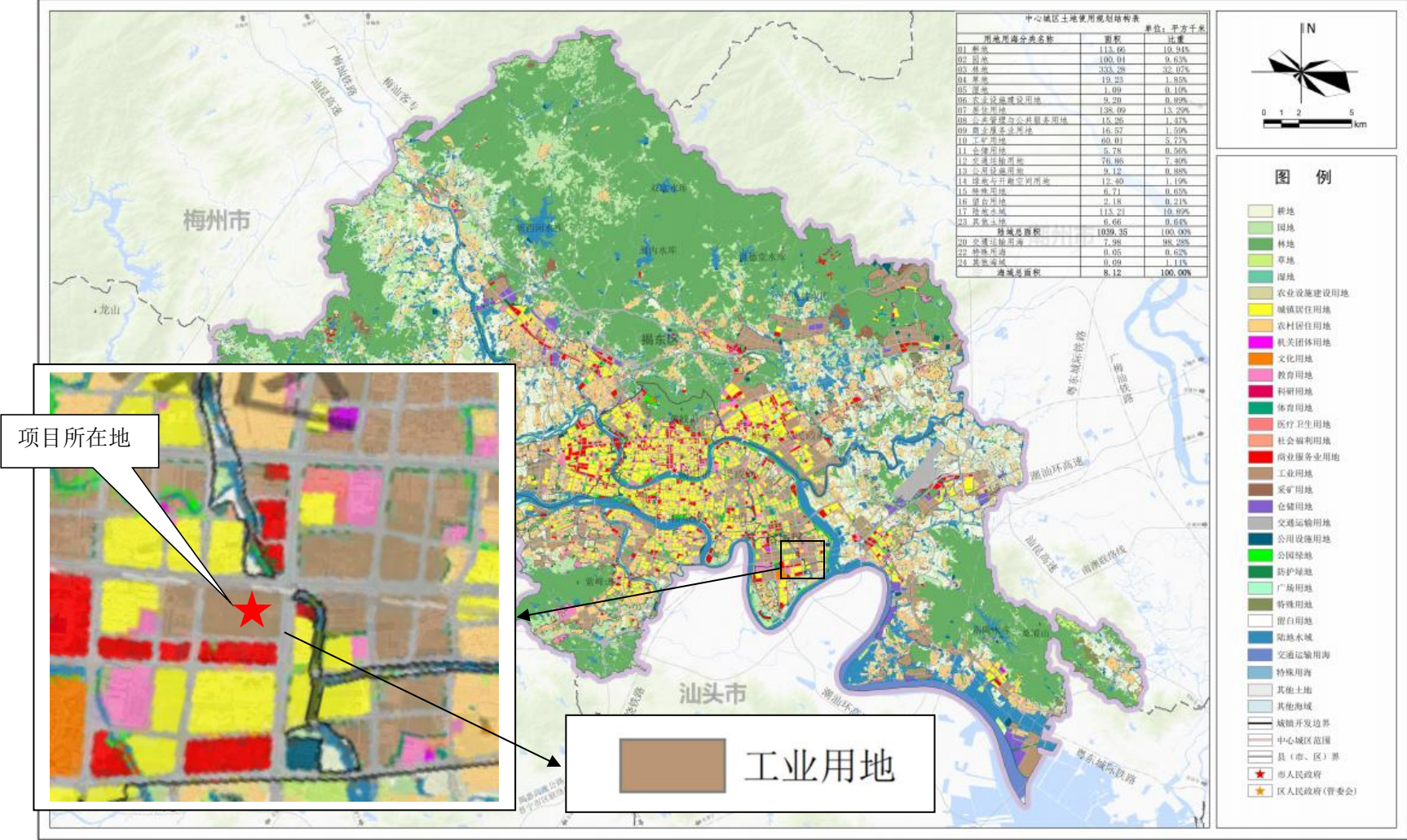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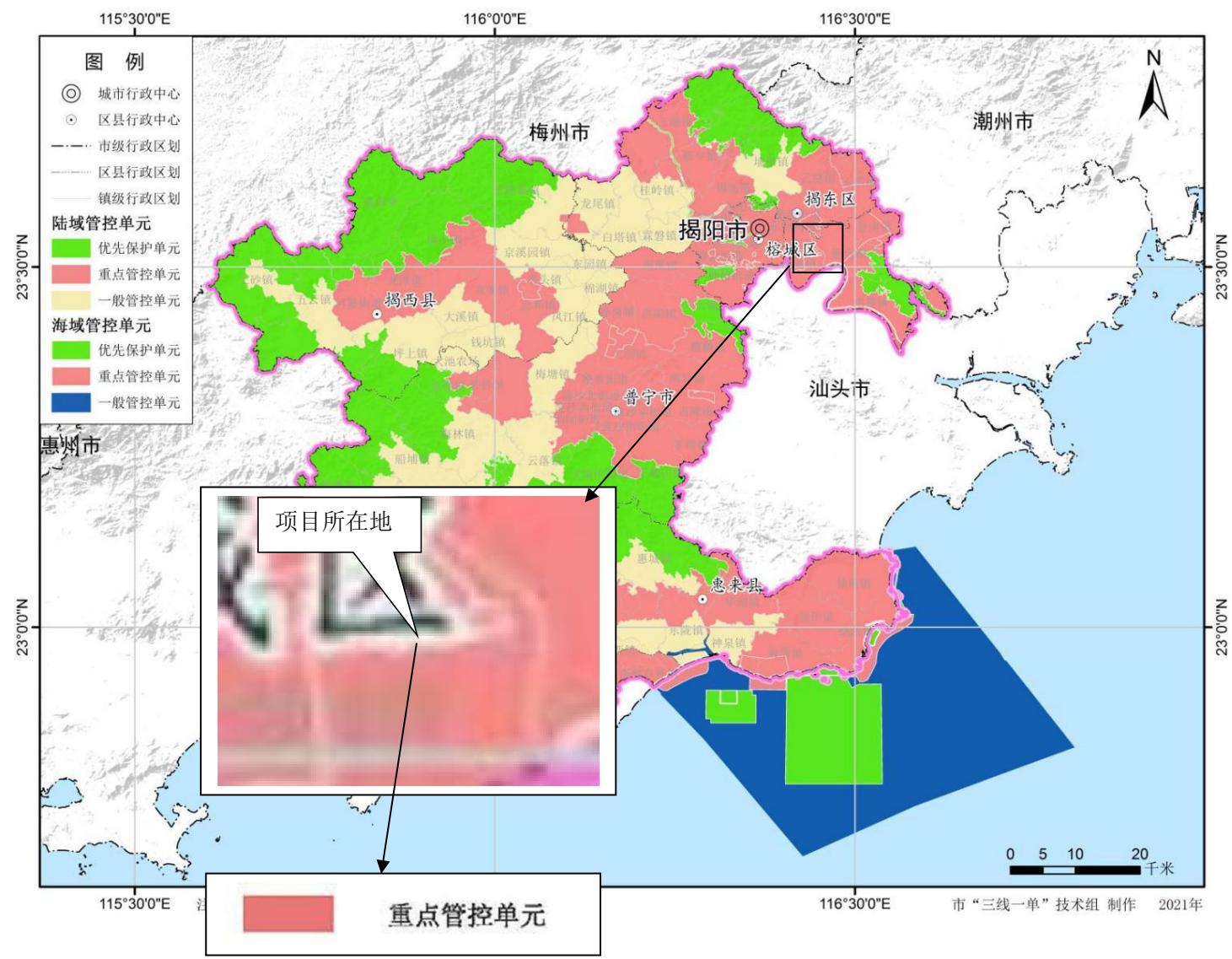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揭阳市榕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位置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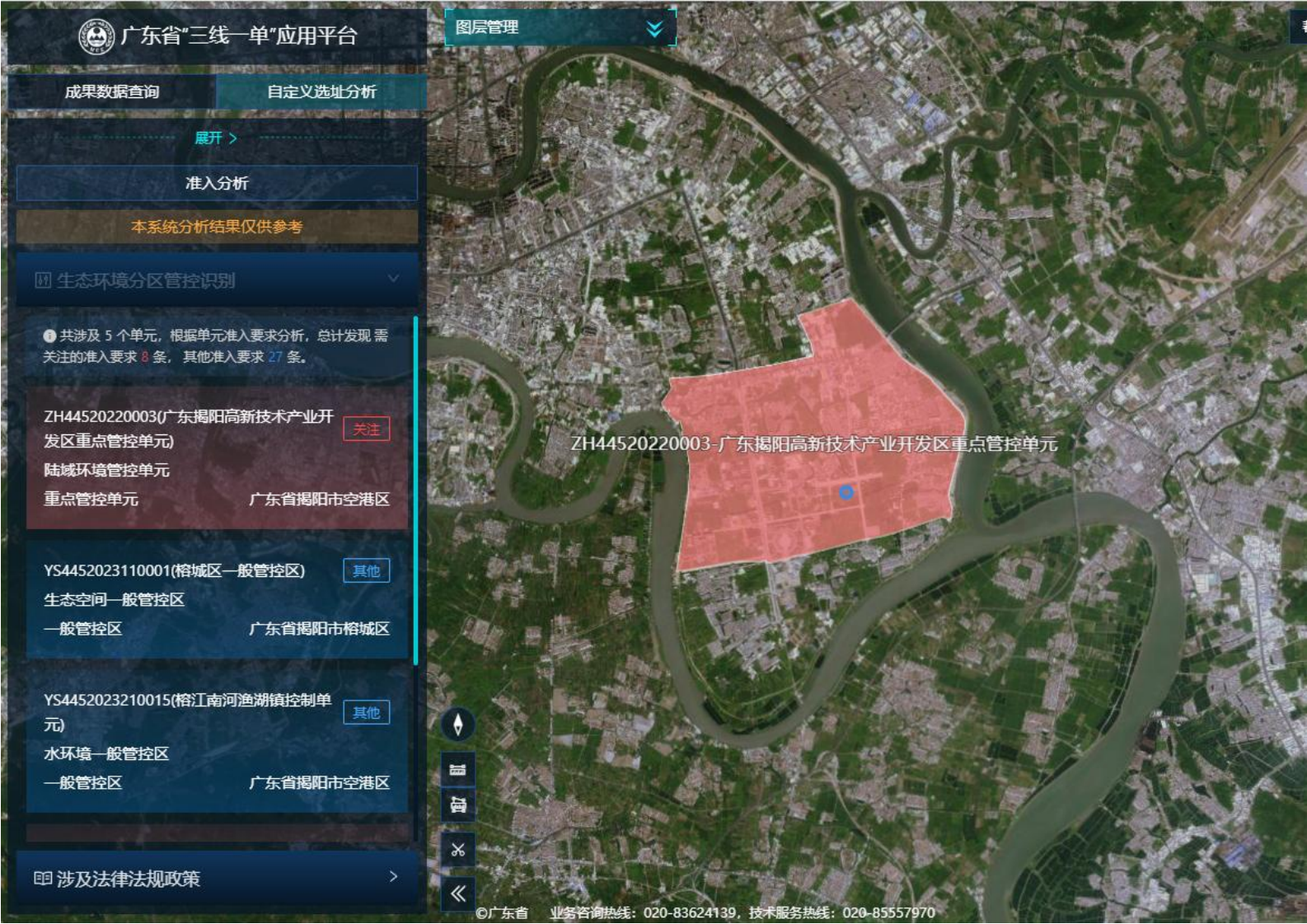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7：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附图 8：项目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位置关系图

